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六景工业园区全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或“南宁太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设公司名称：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新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拟投资设立的新设公司由太阳纸业以现金出资。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太阳纸业拥有 100%的股份。

4、新设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新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 、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

（上述新设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太阳纸业的影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森林面积 2.23 亿亩，森林覆盖率高达 62.5%，居全国第三位；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7,662 亿元，居全国第二位；木材产量 3,600 万立方米，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位，是全国最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相关数据来源：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广西新闻发布厅举行的广西实施林业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人工林、速丰林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广西丰富的木材资源为造纸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为实现太阳纸业的可持续发展，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公司把“林浆纸一体化”建设作为太阳纸业永续经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公司通过山东、广西、老挝“三大基地” 构建起了有太阳纸业特色的“林浆纸一体化”系统工程，“三大基地”将让太阳纸业的产业实现“一带一路”经济带、祖国沿海和内陆地区的全覆盖，补齐了工厂布局战略位置上的短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国内实施“林浆纸一体化”工程的最佳实施地区，根据公司的发展实际，新设公司将以南宁市作为拟实施项目的投资地，继续拓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南宁市是广西的首府，当前广西在“十四五”期间提出强首府战略，以“首府产业东融承载区、先进制造业主阵地、产港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打造产业发展和城市品质双提升的新面貌。公司在南宁新设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和广西基地北海项目、老挝基地“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进一步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有助于公司打造完备的原料供应体系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开启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新设公司将在充分考察、调研、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在广西南宁市横州六景工业园区开展有关项目建设，将太阳纸业的资金、技术优势同广西丰富的林木资源、投资地的物流运输优势相结合，拟按照“林浆纸一体化”模式走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路子。在国家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倡导“绿色 GDP”大背景下，新公司将就造纸业加快向绿色产业发展进行有益的探索，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等新兴技术，把拟建项目建设成生态节能、低碳环保、科技智能的世界一流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南宁太阳设立后，拟建项目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同时新设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南宁太阳的设立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银行	40
中国建设银行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	30
交通银行	25
兴业银行	30
中国民生银行	30
国家开发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
平安银行	15
浦发银行	20
中信银行	8
其他银行	45
合 计	328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28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上述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理财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鉴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近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600188000179089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1266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 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 107,200,032 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的 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00 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本次拟对前述流拍股份进行二次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时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时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33.11%	4.73%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时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33.11%	4.73%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时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未履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拍卖。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13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43.20%。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2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66.22%。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亦斌	248,136,106	18.05	140,936,074	10.25
马玲芝	196,299,842	14.28	66,299,842	4.82
合计	444,435,948	32.33	207,235,916	15.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目前实控人正积极的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控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交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1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5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29,635,08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3.506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4,5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060,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71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4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060,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71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20,116,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42%；反对股份 9,3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3%；弃权股份 1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5,542,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8615%；反对股份 9,3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509%；弃权股份 1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7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嘉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8 日	28.03	90,000	0.0703%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90,000	0.07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嘉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天津嘉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天津嘉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再执行，后续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裕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裕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裕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裕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黄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黄裕雄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其中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000 万元－8,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5,85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的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64,0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虹。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5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64,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罗虹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罗虹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